

處理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

| 項次 | 違反事實 | 法規依據 |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台幣：元） | 裁罰對象 | 備註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|----|
| 1 | 健康食品之製造，未符合良好作業規範。 |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條、第二十三條 | 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，一年內再違反者，處新台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撤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 | 一、裁罰標準：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，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，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。 二、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裁罰三十萬元，並得撤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 | 違法行為人 | |
| 2 | 健康食品及其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衛生標準。 |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 | 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，一年內再違反者，處新台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撤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 | 一、裁罰標準：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，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，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。 二、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裁罰三十萬元，並得撤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 | 違法行為人 | |
| 3 | 健康食品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之一：（一）品名。（二）內容物名稱及其重量或容量；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（三）食品添加物之名稱。（四）有效日期、保存方法及條件。（五）廠商名稱、地址。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地址。（六）核准之功效。（七）許可證字號、「健康食品」字樣及標準圖樣。（八） |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三條 | 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，一年內再違反者，處新台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撤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 | 一、裁罰標準：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， 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， 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。 二、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裁罰三十萬元，並得撤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 | 違法行為人 |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| <p>攝取量、食用時應注意事項及其他必要之警語。</p> <p>(九)營養成分及含量。(十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</p> | | | | |
| 4 | <p>健康食品或其原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一)變質或腐敗者。(二)染有病原菌者。(三)殘留農藥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。(四)受原子塵、放射能污染，其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。(五)攙偽、假冒者。(六)逾保存期限者。(七)含有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。</p> | <p>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</p> | <p>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，一年內再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撤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</p> | <p>一、裁罰標準：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，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十二萬元，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。 二、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裁罰三十萬元，並得撤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</p> | <p>違法行為人</p> |
| 5 | <p>健康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一)未經許可而擅自標示、廣告為健康食品者。(二)原領有許可證，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者。(三)原許可證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者。(四)違反第十條所定之情事者。(五)違反第十一條所定之情事者。(六)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(</p> | <p>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五條</p> | <p>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，並得按日連續處罰。</p> | <p>一、裁罰標準：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，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六十萬元，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。 二、得按日連續處罰。</p> | <p>違法行為人</p>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|
| | 七) 違反第十三條各款之規定者。 。(八) 有第十四條所定之情事者。 。(九)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收回者。 | | | | |
| 6 | 拒絕、妨害或故意逃避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抽查、抽驗或經命暫停或禁止製造、調配、加工、販賣、陳列而不遵行者。 |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七條 | 新臺幣三萬元至三十萬元，並得連續處罰。若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違反者，並得撤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 | 一、裁罰標準： 第一次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，第二次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，第三次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。 二、得連續處罰。若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違反者，並得撤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 | 違法行為人 |